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中国贸促会 常年海外法律顾问 信息快报



2025年1月23日

第271期

免责声明

本信息快报收集了国际经贸及法律方面最前沿的新闻内容，包含政策的变化、重大案件的开展与进度、政府公告的发布等，并对以上内容进行筛选、编辑、翻译和排版。

本信息快报仅供参考。

美洲和大洋洲片区

- 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签发“释放美国能源”的行政命令
- 特朗普签发行政命令“释放阿拉斯加州的资源潜力”
- 巴西任命 COP30 会议负责人，特朗普退出《巴黎协定》引发忧虑
- 特朗普威胁对欧盟与中国加征关税
- 墨西哥总统回应特朗普关税威胁
- 特朗普再次呼吁欧盟增加购买美国能源以避免关税
- 美国议员要求加大对中远集团的安全审查
-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针对中国海运等行业的 301 条款决定

欧亚片区

- 欧盟委员会欢迎修订版《打击网络非法仇恨言论行为守则+》纳入《数字服务法案》框架
- 欧盟与马来西亚重启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 俄农产品出口中心表示俄罗斯 2024 年对华肉类出口增长 14%
- 美国法院 2-3 月审理日铁收购美钢诉讼
- 仅次于美国 英国获评全球第二大最具投资吸引力国家
- 2024 年俄中鱼类和海产品贸易总额依旧为 31.5 亿美元
- 欧盟委员会收到法国第四笔复苏与韧性工具支付申请 金额达 32.6 亿欧元
- 报告显示 9000 多家中资企业在俄罗斯运营

热点分析

- 欧盟对华专利费诉讼：挑战与应对策略

美洲和大洋洲片区

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签发“释放美国能源”的行政命令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消息，特朗普签发“释放美国能源”的行政命令，1) 鼓励在美国土地、水域（包括大陆架）进行能源勘探和生产；2) 建立美国非燃料矿物（包括稀土矿物）在全球生产和加工的主要地位，以增加就业，加强供应链；3) 明确能源相关监管要求；4) 取消拜登于 2021 年签署的、旨在确保至 2030 年美国销售的新车（乘用车和轻型卡车）中 50% 为电动车的第 14037 号行政命令。

（来源：美国白宫，可转载）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unleashing-american-energy/>

特朗普签发行政命令“释放阿拉斯加州的资源潜力”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消息，特朗普签发行政命令“释放阿拉斯加州的资源潜力”，旨在全面开发阿拉斯加丰富的自然资源，通过取消前任政府对州内联邦土地资源开发的限制，促进能源、矿产、木材和海鲜等产业的发展。行政命令 1) 强调加快许可和租赁流程，优先开发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并将 LNG 销售至美国其他地区及太平洋盟国；2) 授权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撤销、修订不利于资源开发的法规和决策；并 3) 撤销前任政府限制该地区能源开发的行政命令。

（来源：美国白宫，可转载）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unleashing-alaskas-extraordinary-resource-potential/>

COP30 气候峰会巴西负责人因特朗普退出《巴黎协定》担忧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消息，2025 年 COP30 气候峰会巴西负责人安德烈·科雷亚·多拉戈大使表示，美国总统特朗普退出《巴黎协定》的决定将对会议筹备产生重大影响。科雷亚·多拉戈指出：“我们仍在分析特朗普的声明，但其无疑会影响 COP30 的筹备工作。”尽管如此，科雷亚·多拉戈指出，巴西与美国仍有许多对话途径，并强调美国仍是联合国气候公约成员，未来可在该平台进行气候政策对话。

此次会议巴西政府将面临一系列挑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能源转型融资和减排承诺方面的争议。

(来源：路透社，可转载)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environment/lula-expected-announce-brazils-top-climate-diplomat-cop30-president-2025-01-21/>

特朗普威胁对欧盟与中国加征关税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消息，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计划对欧盟商品加征关税，并讨论对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 的惩罚性关税，称中国的芬太尼通过墨西哥和加拿大流入美国。他还宣布 2 月 1 日起对加拿大和墨西哥征收 25% 关税，强调欧盟与美国的贸易顺差问题。中国外交部回应称，中方愿与美方沟通以妥善处理分歧，并坚决维护国家利益。特朗普签署贸易备忘录，要求 4 月 1 日前提交针对贸易逆差、不公平贸易等问题的分析及补救措施建议。市场对此暂时反应平稳，但新关税威胁可能带来更多不确定性。

(来源：路透社，可转载)

<https://www.reuters.com/world/trump-says-he-is-discussing-10-tariff-china-feb-1-2025-01-21/>

墨西哥总统回应特朗普关税威胁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消息，墨西哥总统谢因鲍姆表示，将坚决捍卫其国家主权与独立，同时通过对话处理与美国总统特朗普的分歧。针对特朗普威胁自 2 月起对墨西哥商品征收 25% 关税，她未提出报复性关税措施，仅表示将“逐步回应”。谢因鲍姆还强调，墨西哥将以人道方式处理移民问题，并重申《美墨加协定》2026 年前不会重新谈判。她的表态在市场上引发短暂反应，但墨西哥货币比索最终恢复跌势。

(来源：路透社，可转载)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mericas/mexico-president-stresses-defense-countrys-sovereignty-after-initial-trump-2025-01-21/>

特朗普再次呼吁欧盟增加购买美国能源以避免关税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消息，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就职后再次呼吁欧盟购买更多美国石油和天然气，以避免关税。他表示：“他们能迅速做的唯一事情就是购买我们的石油和天然气。”特朗普强调，如果欧盟不增加购买，美国将通过关税解决这一问题。欧盟和一些亚洲国家正在考虑增加从全球最大原油生产国和液化天然气出口国美国的能源进口。特朗普还宣布解除对新的液化天然气出口项目的禁令，旨在推动美国能源开发并增加出口。

(来源：彭博社，可转载)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5-01-21/trump-again-calls-for-eu-to-buy-more-us-energy-to-avoid-tariffs?srd=phx-industries>

美国议员要求加大对中远集团的安全审查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消息，众议院国土安全委员会（House Committee on Homeland Security）主席马克·格林等人联名致函美国海岸警卫队，称中远集团（Cosco SHIPPING Finance Co., Ltd.）已于 1 月 6 日被美国国防部列入“中国军事企业清单”（CMC），要求加强对其在美国港口运营的安全审查。信中强调中远海运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关系，要求采取更严密的措施保障美国海运系统安全。

(来源：众议院国土安全委员会，可转载)

<https://homeland.house.gov/2025/01/22/chairmen-green-gimenez-moolenaar-press-the-coast-guard-on-screening-vetting-of-ccp-backed-shipping-corporations-operations-at-us-ports/>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针对中国海运等行业的 301 条款决定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消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在《联邦公报》上发布决定称，中国在海运、物流和造船领域的行为不合理，并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符合美国《贸易法》第 301 条的启动条件。

(来源：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可转载)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5-01540.pdf>

政要片区

欧盟委员会欢迎修订版《打击网络非法仇恨言论的行为守则+》纳入《数字服务法案》框架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消息，欧盟委员会及欧洲数字服务委员会对修订版《打击网络非法仇恨言论的行为守则+》纳入《数字服务法案》（DSA）框架表示欢迎。该法案鼓励通过自愿行为守则来应对网络风险。《行为守则+》以 2016 年初版《打击网络非法仇恨言论的行为守则》为基础，由 Dailymotion、Facebook、Instagram、Jeuxvideo.com、LinkedIn、微软托管消费者服务、Snapchat、Rakuten Viber、TikTok、Twitch、X 以及 YouTube 共同签署。修订后的《行为守则+》将加强在线平台处理欧盟及各国法律定义为非法仇恨言论内容的方式。该守则的整合将有助于平台遵守并有效执行《数字服务法案》，特别是在应对服务中非法内容传播风险方面。

（来源：欧盟委员会，可转载）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mex_25_295

欧盟与马来西亚重启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消息，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与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易卜拉欣宣布，双方将重启关于一项雄心勃勃、现代化和平衡的欧盟-马来西亚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欧盟是马来西亚的第四大贸易伙伴，2023 年双方商品贸易额达 450 亿欧元，2022 年服务贸易额达 110 亿欧元。深化与马来西亚这一东南亚主要经济体的贸易联系，将通过创造新的商业机会和强化供应链提升欧盟的竞争力和经济安全，同时为欧盟企业打开新的出口市场，并改善原材料供应的可达性。

该协定旨在以劳工权利、气候和环境保护的坚实承诺为基础，深化欧盟与马来西亚的伙伴关系，同时推动欧盟在快速增长的印太地区的战略参与。欧盟与马来西亚承诺将迅速推进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计划在未来数月内举行首次实质性谈判。根据欧盟的透明政策，谈判后的欧盟文本提案将公开。此外，为支持谈判，欧盟已进行了一项可持续性影响评估，分析协议可能带来的经济、环境、人权及社会影响。

（来源：欧盟委员会，可转载）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mex_25_295

俄农产品出口中心表示俄罗斯 2024 年对华肉类出口增长 14%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消息,俄罗斯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出口中心向卫星通讯社表示,2024 年,俄罗斯对华肉类出口额增长 14%,达到 5.6 亿美元。俄农产品出口中心表示,自 2019 年以来,中国为俄罗斯肉类最大的进口国。沙特阿拉伯位居俄罗斯肉类进口国第二位,白俄罗斯位居第三位。该中心称,2024 年,俄罗斯肉类和动物内脏出口额同比增长 24%,达到 17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其中,约 48%为禽肉,37%为猪肉,14%为牛肉。据俄农产品出口中心估计,到 2030 年,俄罗斯肉类出口额可能将超过 36 亿美元。

(来源:俄通社,可转载)

<https://sputniknews.cn/20250121/1063737734.html>

美国法院 2-3 月审理日铁收购美钢诉讼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消息,关于日本制铁公司就收购美国钢铁公司问题提起的行政诉讼,20 日获悉了美国法院制定的审理日程。2 月 3 日开始书面交涉,预计最晚 3 月 17 日结束原告与被告双方的主张陈述。据称,法院通常会在 1-2 个月左右作出判决。如果较早就被驳回,可能导致包括民事诉讼在内的日铁诉讼战略出现混乱。此前未公开的行政诉讼的起诉书也同时曝光。日铁在其中严厉谴责称“美国总统操纵了美政府内的审查制度”、“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徒有其表”等。共同社获悉了该起诉书。

新总统特朗普将于 20 日就任,日铁从诉讼、以及向一直反对收购的特朗普发出呼吁这两个方向着手,力争取得进展。如果诉讼陷入僵局,那么与特朗普交涉的比重将增大,在日美首脑会谈等上的磋商或许也将受到关注。美国政府目前要求日铁最晚 6 月 18 日放弃收购计划。根据当前获悉的审理日程,预计在放弃期限前会得出一定的结论。日铁等认为总统拜登出于政治性理由发出了命令,CFIUS 未按恰当程序实施审查,因此提起诉讼要求让命令无效等。日铁还起诉了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USW)主席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索赔。

(来源:共同网,可转载)

<https://china.kyodonews.net/news/2025/01/6531bcf684c0-23.html>

仅次于美国 英国获评全球第二大最具投资吸引力国家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消息,据咨询公司普华永道(PwC)对全球商业领袖进行的一项年度调查显示,英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这是英国在该项

调查 28 年历史上的最高排名，2024 年英国排名第四。

英国《卫报》报道，这项调查在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WEF）开幕之际发布，调查了来自 109 个国家的近 5000 名首席执行官。结果显示，在投资吸引力方面，英国排名第二，排在中国、德国和印度之前，但这一结果似乎与近几个月笼罩英国经济的一些悲观情绪不符。英国财政大臣里夫斯在评论这项调查时表示，这些最新的结果表明，全球的首席执行官们都支持英国，英国是最具吸引力的国际投资目的地之一。这种投资兴趣将有助于推动英国经济增长，提高英国整体生活水平。

（来源：欧洲时报，可转载）

<https://www.oushinet.com/static/content/europe/britain/2025-01-21/1331319785358760919.html>

2024 年俄中鱼类和海产品贸易总额依旧为 31.5 亿美元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消息，俄罗斯渔业联盟分析中心援引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向卫星通讯社表示，2024 年俄中鱼类和海产品贸易总额维持在 31.5 亿美元，与 2023 年相比，俄罗斯对华出口下降 5%。

俄罗斯渔业联盟分析中心表示，2024 年，俄罗斯与中国的鱼类和海产品贸易总额与 2023 年持平，仍为 31.5 亿美元。2024 年，俄罗斯对华出口的鱼类和海产品贸易额下降 5%，降至 27 亿美元。冷冻整鱼的出口额降幅最大，下降 17%，降至 13 亿美元。俄罗斯向中国出口的贝类产品增长 7%。俄罗斯渔业联盟分析中心指出，俄罗斯在中国进口鱼类和海产品总量中占比超过 15%，在全球对华鱼类和海产品出口国中排名第二，仅次于厄瓜多尔。此外，2024 年中国对俄鱼类和海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 57%，增至 4.06 亿美元。其中，冻鱼出口增长 85%，增至 9600 万美元；鱼片出口增长 16%，增至 4100 万美元；中国贝类出口翻倍，增至 7400 万美元。

（来源：俄通社，可转载）

<https://sputniknews.cn/20250122/1063764627.html>

欧盟委员会收到法国第四笔复苏与韧性工具支付申请 金额达 32.6 亿欧元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消息，欧盟委员会 21 日收到法国提交的第四笔复苏与韧性工具（RRF）支付申请，申请金额为 32.6 亿欧元拨款（扣除预融资部分）。本次申请涉及共计 17 个关键里程碑和目标，涵盖多项重要投资领域。其中包括额外翻新 875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以提高能源效率，加速可持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并改善日常出行，推动企业、政府和学校的数字化转型，以及在医疗卫生领域实现医院基础设施现代化。此外，申请还包含旨在减少城市温室气体排放的改革措施，以及提升公共支出质量评估的改革。这些改革旨在识别最具成效的支出项目，促进经济增长、社会包容以及生态与数字化转型。欧盟委员会接下来将评估法国是否已充分实现与本次支付申请相关的各项里程碑和目标。委员会随后会将初步评估结果提交给欧盟理事会经济和财政委员会进行审议。

(来源：欧盟委员会，可转载)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mex_25_314

报告显示 9000 多家中资企业在俄罗斯运营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消息，根据俄罗斯中国总商会发布的《中国企业在俄罗斯发展报告（2024）》，截至 2024 年 7 月，共有 9000 多家中资企业在俄罗斯运营。报告指出，俄特别军事行动以来，共有 2452 家中国公司在俄罗斯注册。报告说，在俄中资企业注册的全俄经营活动范围，最受欢迎的是零售电子商务（545 家公司）、非食品消费品批发贸易（529 家公司）、汽车贸易（438 家公司）、机械和设备进出口（222 家公司）。中国公司的主要工作领域还包括食品和饮料分销（126 家公司）以及仓储和运输（118 家公司）。

去年 12 月，俄罗斯中国总商会会长周立群表示，中国商界更加积极地在俄罗斯开展业务，2024 年，中国企业 2024 年的在俄业务营收较 2023 年增长 1.5 倍。周立群指出，2024 年，俄罗斯中国总商会会员人数超过 4000 人，在俄罗斯注册的新增法人实体中 25% 其合股人有中国人。

(来源：俄通社，可转载)

<https://sputniknews.cn/20250123/1063781504.html>

热点分析

欧盟对华专利费诉讼：挑战与应对策略

一、事件概述

2025 年 1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新闻通稿，宣布已就欧盟高科技领域的专利许可费问题，向世界贸易组织（WTO）对中国提出争议解决请求。这一事件的核心在于欧盟认为中国在专利使用费相关问题上存在不公平和非法贸易行为，严重影响了其高科技产业的利益。

欧盟声称，中国法院在未经专利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为欧盟标准必要专利（SEP）设定了具有全球约束力的全球专利许可费。这一举措使得欧洲高科技公司不得不在全球范围内降低许可费，进而让中国制造商能够以更为低廉的价格获取欧洲技术。在欧盟看来，这一情况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欧洲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和合法权益。

在通信领域，中国重庆法院在 2023 年 11 月对诺基亚和 OPPO 的专利许可纠纷中，对诺基亚的 4G/5G 技术的全球专利许可费率做出的裁决，被认为是此次欧盟向 WTO 投诉的导火索之一。加之近期中国的高校和协会在 4G/5G 汽车专利许可费率上给出的报价，只有西方汽车专利池报价的十几分之一，这些因素都成为欧盟此次行动的重要诱因。

欧盟还指责中国不当地干预了欧盟法院对欧洲专利问题的权限，并且认为这种做法与 WTO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不一致。欧盟方面表示，此前与中国就该问题进行谈判，但未能获得令其满意的解决方案。为了保护欧盟的高科技产业，尤其是电信行业，确保其能够有效行使专利权并保护创新投资，欧盟最终决定寻求在 WTO 框架下进行磋商。

按照 WTO 的争端解决程序，目前双方处于争议的第一阶段。欧盟明确表示，如果在 60 天内无法找到令其满意的解决方案，将会进入诉讼阶段，届时欧盟会要求 WTO 成立一个专门小组来处理此事。这并非欧盟首次针对中国专利问题向 WTO 发起行动，在 2022 年，欧盟就曾向 WTO 投诉中国法院在禁诉令做法，而有关第一起禁诉令的投诉，WTO 专家组将于 2025 年一季度发布报告。此次围绕专利使用费的纠纷，无疑再次将中欧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争议推向了国际舞台的前沿。

二、欧盟发起诉讼的原因剖析

（一）经济利益驱动

在当今全球化的经济格局中，高科技产业已然成为推动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而专利作为高科技产业的关键资产，其许可费的获取对于企业的经济利益至关重要。欧盟的高

科技企业，尤其是在通信、电子等领域具有领先技术的企业，长期以来依赖专利许可费作为重要的利润来源。这些企业在研发方面投入了巨额资金，期望通过专利许可在全球市场获取丰厚回报。

以诺基亚为例，作为通信领域的巨头，诺基亚在 5G 技术研发上投入了大量资源，拥有众多 5G 标准必要专利。通过向全球手机制造商等收取专利许可费，诺基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其研发成本，并获取可观的利润。据相关数据显示，诺基亚每年从专利许可业务中获得的收入高达数十亿欧元。在全球市场中，诺基亚等欧盟高科技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在专利许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长期维持着较高的专利许可费率。

近年来，随着中国科技企业的崛起，这种局面逐渐发生了变化。中国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在 5G、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逐渐掌握了核心技术，并且在市场竞争中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中国企业凭借高效的生产模式和成本优势，在全球市场迅速扩大份额，对欧盟高科技企业的市场地位构成了挑战。

在智能手机市场，华为、OPPO、vivo 等中国品牌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在全球市场的份额逐年攀升。这些中国手机制造商在与欧盟专利持有者进行专利许可谈判时，凭借自身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争取更为合理的专利许可费率。中国法院在一些专利许可纠纷案件中，根据市场情况和技术价值，对专利许可费率做出了合理的裁决。这使得欧盟高科技企业难以维持以往高额的专利许可费收入，其经济利益受到了直接影响。

从宏观经济角度看，欧盟认为中国在专利使用费方面的相关做法，可能会影响其整个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和经济竞争力。如果欧盟企业无法从专利许可中获得足够的经济回报，将可能减少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进而影响欧盟在全球高科技领域的领先地位。欧盟希望通过此次向 WTO 发起诉讼，维护其高科技企业的经济利益，确保在全球专利许可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二）行业竞争压力

欧盟的电信等行业在全球市场曾经长期占据领先地位，但近年来，随着全球科技的快速发展，其面临的竞争压力日益增大。在电信设备制造领域，中国的华为、中兴等企业迅速崛起，凭借先进的技术、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在全球市场赢得了众多客户的青睐。

在 5G 网络建设中，华为的 5G 技术和设备在性能、价格等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华为的 5G 基站设备不仅在技术指标上领先于竞争对手，而且在价格上相对更为合理，这使得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运营商在选择 5G 设备供应商时，更倾向于华为。华为在全球 5G 专利数量上也名列前茅，其技术实力得到了广泛认可。中兴同样在 5G 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在全球电信设备市场占据了重要份额。

面对中国企业的竞争，欧盟电信企业在市场份额和利润方面都受到了冲击。为了应对这种

竞争压力，欧盟电信企业试图通过各种手段来维护自身的竞争优势。将中国视为竞争对手，并通过诉讼等手段来限制中国企业的发展，成为了欧盟部分势力的选择。

在专利许可问题上，欧盟企业认为中国企业在获取专利技术时支付的许可费过低，这使得中国企业在成本上具有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欧盟企业希望通过此次诉讼，迫使中国企业提高专利许可费，增加中国企业的运营成本，削弱中国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欧盟还可能试图通过诉讼，影响中国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如果中国企业在专利许可方面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和压力，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技术研发投入和市场扩张计划。这对于欧盟电信等行业来说，将有助于缓解其面临的竞争压力，维持自身在全球市场的地位。

三、该诉讼对中国相关行业的影响

（一）对高科技制造业的影响

此次欧盟就专利使用费纠纷向 WTO 发起对华诉讼，对中国电信、电子等高科技制造企业将产生多方面的直接影响。从成本角度来看，一旦欧盟的诉求得到支持，中国相关企业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专利许可费。这将直接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压缩利润空间。对于一些利润微薄的中小企业而言，成本的上升可能会使其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甚至可能导致部分企业出现亏损。

在智能手机制造领域，众多中国企业需要向欧盟的专利持有者支付通信技术专利许可费。如果专利许可费大幅提高，每部手机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这可能会使得企业在定价上陷入两难境地：若提高产品价格，可能会削弱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导致市场份额下降；若维持现有价格，利润将受到严重挤压，影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从市场份额方面考虑，成本的上升可能会使中国高科技制造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在国际市场上，价格是影响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当中国企业因专利许可费增加而提高产品价格时，其产品在价格上的优势将逐渐消失，可能会被其他成本较低的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

在 5G 通信设备市场，中国企业如华为、中兴凭借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在全球市场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然而，若因专利诉讼导致成本上升，这些企业在与欧美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中可能会处于劣势，一些原本倾向于选择中国产品的国际客户可能会转而选择其他品牌的产品，从而影响中国企业的市场份额和全球市场布局。

欧盟的诉讼行动还可能引发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连锁反应。如果欧盟在此次诉讼中获胜，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持有者可能会效仿欧盟的做法，对中国企业提出更高的专利许可费要求，

或者发起类似的专利诉讼。这将使中国高科技制造企业面临更为复杂和严峻的国际市场环境，进一步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和不确定性。

（二）对创新研发的影响

该诉讼对中国企业创新研发投入和积极性的影响是多维度的，可能引发行业创新趋势的深刻变化。一方面，面对欧盟的诉讼压力，中国企业可能会加大在创新研发方面的投入。为了减少对国外专利技术的依赖，降低未来可能面临的专利诉讼风险，企业会更加重视自主研发，努力掌握核心技术，提高自身的专利储备。

华为在面对美国的技术封锁和专利诉讼压力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 5G 通信、芯片研发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突破。通过自主研发，华为不仅降低了对国外技术的依赖，还在全球通信技术领域占据了领先地位。其他中国企业也可能会借鉴华为的经验，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

另一方面，诉讼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在短期内对部分企业的创新研发积极性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企业在进行创新研发时，需要考虑到投入产出比和风险因素。如果专利诉讼的结果不确定，企业可能会担心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后，仍然面临高额的专利许可费支出或其他法律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谨慎对待创新研发项目，减少研发投入。

从行业创新趋势来看，此次诉讼可能会促使中国企业更加注重产学研合作。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紧密合作，可以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创新效率，加快技术研发进程。企业可以借助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力量，开展前沿技术研究；高校和科研机构则可以通过与企业合作，将科研成果更快地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比亚迪与国内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共同开展电池技术、自动驾驶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推动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技术进步。此外，企业可能会更加关注新兴技术领域的研发，如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通过在新兴技术领域的提前布局，寻找新的技术增长点，实现弯道超车。

（三）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影响

此次诉讼无疑为中国企业和社会敲响了警钟，促使各方更加深刻地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对中国企业和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知识产权已成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此次诉讼，企业将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只有加强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才能在全球市场中赢得主动。

企业会更加注重专利申请和管理工作。在研发过程中，及时将创新成果申请专利，以法律手段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加强对专利的管理和运营，提高专利的质量和价值。企业还会加强对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避免因员工的不当行为导致知识产权

纠纷。

从社会层面来看，此次诉讼将推动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广泛关注和深入讨论。政府部门可能会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执行力度，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媒体和社会舆论也将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在未来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中国可以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提升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话语权。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共同打击跨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维护全球知识产权秩序。

此次欧盟就专利使用费纠纷向 WTO 发起对华诉讼，对中国相关行业的影响是深远的。中国企业和社会应充分认识到这一事件的重要性，积极应对挑战，抓住机遇，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上，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中国应对该诉讼的策略建议

（一）政府层面的应对措施

加强外交沟通与协商：中国政府应积极通过外交渠道，与欧盟进行高层对话和沟通。在外交沟通中，全面阐述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立场、政策和成就，强调中国一直致力于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严格遵守国际规则和承诺。向欧盟表明中国在专利使用费问题上的决策是基于充分的法律依据和市场考量，旨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技术的合理传播和应用。

通过外交途径，探寻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共同利益点，寻求妥协和解决方案。例如，双方可以就专利许可费的定价机制、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原则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共同制定更加合理、公平的规则，以避免类似纠纷的再次发生。在国际多边场合，如 G20 峰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议等，中国也应积极发声，争取国际社会对中国立场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有利于解决争端的国际舆论环境。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与法规：进一步完善中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规体系，是应对此类诉讼的重要基础。中国应根据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趋势和要求，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加强对专利申请、审查、授权、许可等环节的规范和管理，提高专利质量和审查效率，确保专利制度能够真正激励创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在专利许可制度方面，明确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条件和程序，细化公平、合理、无歧视

(FRAND) 原则的具体实施细则, 为专利许可纠纷的解决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提高侵权成本, 增强法律的威慑力。加大对知识产权执法的资源投入, 加强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 形成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合力。

支持企业应诉与维权: 政府应充分发挥引导和支持作用, 为企业应对诉讼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政府可以组织专业的法律、技术、经济等领域的专家团队, 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技术鉴定、经济分析等方面的支持, 帮助企业制定合理的应诉策略。设立专项基金, 为企业应诉提供资金支持, 减轻企业的经济负担。对于在应诉过程中面临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 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或贷款优惠。

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的指导和培训, 提高企业的维权意识和能力。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 向企业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 传授应对知识产权诉讼的技巧和经验。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组织企业联合应诉, 形成维权合力。行业协会可以收集和整理行业内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为企业应诉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 协调企业之间的行动, 统一应对策略, 提高应诉效率。

(二) 企业层面的应对策略

组建专业应诉团队: 企业应高度重视此次诉讼, 迅速组建由法律专家、技术专家、专利代理人等组成的专业应诉团队。法律专家应具备丰富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经验, 熟悉 WTO 争端解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 能够准确分析案件的法律风险和应对策略。技术专家应深入了解企业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 能够对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创新性、有效性等进行专业的分析和评估, 为法律团队提供技术支持。专利代理人应熟悉专利申请、审查、许可等业务流程, 能够协助企业进行专利的管理和运营, 为应诉工作提供专利方面的专业建议。

应诉团队应制定详细的应诉计划, 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 确保应诉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等的沟通与协作, 充分整合各方资源, 为企业应诉提供有力的支持。及时关注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案件的变化调整应诉策略, 确保企业能够在诉讼中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 提高创新能力, 降低对外部专利的依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加强对专利申请、授权、使用、许可等环节的管理, 确保企业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利用。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鼓励技术创新, 提高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 积累更多的核心专利。通过自主创新, 掌握关键技术, 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减少因依赖外部专利而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加强对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 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创新意识。使员工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掌握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和运用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避免因员工的不当行为导

致知识产权纠纷。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工作，及时了解行业内的知识产权动态和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情况，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通过对知识产权信息的监测和分析，发现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规避和防范。

探索多元化的合作与发展路径：企业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合作与发展路径，降低对单一市场和技术的依赖，拓展国际市场，降低诉讼风险。加强与国内外企业的技术合作和战略联盟，通过合作研发、技术共享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合作过程中，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

积极拓展新兴市场，降低对欧盟市场的依赖程度。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新兴市场国家的市场潜力不断释放，企业应抓住机遇，加大对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开拓新兴市场，分散市场风险，减少因欧盟市场的诉讼纠纷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加强企业的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应对诉讼风险的能力。

面对欧盟就专利使用费纠纷向 WTO 发起的对华诉讼，中国政府和企业应密切配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策略。政府应加强外交沟通与协商，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与法规，支持企业应诉与维权；企业应组建专业应诉团队，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探索多元化的合作与发展路径。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中国有望在此次诉讼中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推动中欧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与发展，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完善和优化。